

动植物检疫参考资料

1987〔1〕

国外动植物检疫 法规选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7年3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配合我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的制定，我们决定分集印发《外国动植物检疫法规选编》，这是第一集，编入了一些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植物检疫法规。

各国的植物检疫法规对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都有严格的规定，有的禁止进口，有的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进口；很多国家规定了禁止传入国内的病虫害名单和对于感染或可能感染这些病虫害的植物应采取的除害处理措施。通过对这些法规的研究，就可以了解到目前各国对于进口植物的检疫要求和一些危险病虫害在国际上的大致分布地区，从而为制定我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和配套法规体系及有关政策提供参考。同时，对于外贸部门开发农林产品的出口货源，农林生产和科研部门从国外引种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由于材料来源分散，编译水平不一，书中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8)
美国的植物检疫法规 (节译)	(19)
I. 关于苗木、植株、根、鳞茎、种子及其他植物产品的检疫法令.....	(19)
II. 关于水稻检疫.....	(44)
III. 关于水果与蔬菜的检疫法令.....	(47)
加拿大的植物检疫法规.....	(68)
I. 防止为害植物的病虫害引进或传播的法令.....	(68)
II. 关于为害植物的病虫害引进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境内扩散的条例.....	(71)
荷兰植物健康条例 (摘要)	(88)
比利时植物健康法规 (摘要)	(117)
苏联国家植物检疫条例.....	(120)
南斯拉夫植物保护法.....	(129)
新西兰植物检疫有关规定.....	(14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79年11月修正文本 叶祖融)

序 言

缔约各方，在承认国际合作在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以及在防止其传播，尤其是防止其越过国界而传入到其它国家等方面的有益作用，并期望确保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各项措施的密切协作的情况下，达成了下列协议：

第一条 宗旨和责任

1. 为了确保共同的和有效的行动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传入和蔓延并促进各种防治措施，缔约各方同意按本公约以及第三条的补充协定中的规定采用立法、技术和行政的措施。

2. 缔约各方应承担在其领土内实现本公约规定的全部要求的责任。

第二条 范围

1. 就本公约而言，“植物”一词指的是缔约各方的政府认为按照本公约第六条需对它们的进口加以监督或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1款(a) (iv)和第五条需对它们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各种活的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植物产品”一词应包括来源于植物而未经加工制作的产品（包括未列入“植物”一词范围之内种子）以及那些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从其本质和其加工过程看仍有可能造成病虫害传播之危险的。

2. 就本公约而言，“病虫害”一词指的是对植物或植物产品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形式的活的植物或动物或任何致病的媒介，“检疫病虫害”一词指的是目前尚不存在但有可能危害到国家经济的病虫害，或者已经存在但分布不广，而且正在积极进行防治的病虫害。

3. 缔约各方认为适当时，尤其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可以应用到贮存场所，运输工具、容器及可能隐藏或传播病虫害的其它物品或材料上。

4. 本公约主要施用于国际贸易所涉及的检疫病虫害。

5. 本条文所下的定义仅限于本公约之施行中，决不影响到缔约各方在其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内所确立的定义。

第三条 补充协定

1. 施用于特定区域、特定病虫害、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定方法的一些补充协定，或者另外补充本公约条款的补充协定，可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缔约一方的建议或由该国自己的倡议而提出，以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

2. 任何这类补充协定应在缔约各方根据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规定接受后开始

生效。

第四条 国家的植物保护组织

1. 缔约各方应尽快地并尽最大努力地作出如下规定:

(a) 成立一个官方的植物保护组织,其主要职能如下:

(i) 检查生长的植物,种植的土地(包括大田、种植园、苗圃、花园和温室),以及储存或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其目的特别在于报告植物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蔓延,并且对这些病虫害进行防治;

(ii) 检查国际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并在适当的时候检查国际贸易运输中的其他物品和商品,它们在某些条件下有可能偶然成为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的携带者,并检查和监督国际业务中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其它商品的各種储存和运输设施,特别是要达到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越过国界而传播开来的目的;

(iii) 对国际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及其容器(包括包装材料或伴随植物或植物产品一起的任何物品)、存放处所、或所用各种运输设施进行杀虫或灭菌;

(iv) 颁发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情况和产地的证书(以下称为“植物检疫证书”);

(b) 在国内分发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的情报资料。

(c) 在植物保护领域内开展科研和调查工作。

2. 缔约各方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一份关于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工作范围以及这些组织的变动情况的说明,总干事应把这样的情报资料分送给所有缔约各方。

第五条 植物检疫证书

1. 缔约各方应为颁发适应其它缔约国植物保护条例要求的检疫证书作出安排,并遵守下列规定:

(a) 只应由技术上合格并经正式授权的官员,或在他们负责下,进行检验和发给检疫证书,这些官员所处的情况和所具有的知识 and 情报资料,足以使进口国家放心地接受这些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

(b) 为准备出口或再出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开具的每一份检疫证书的措词应如本公约附件。

(c) 未经批准而修改或涂抹的检疫证书应作无效论。

2. 缔约各方承若不许附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的格式不符的检疫证书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入国境。对任何附加申明的需要,应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对进口物提出的要求

1. 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传入各自的领土,缔约各方应有充分权力来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为此目的,可以:

(a) 规定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口的限制或要求;

(b) 禁止某些种类或某些批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口;

(c) 检验或扣留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

(d) 对于与本款(a)或(a)亚款的要求不符的,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消毒处理、销毁或拒绝其进入国境,或要求对这批货物进行处理,销毁或运出国境;

(e) 列出对本国具有重要经济意义, 因而禁止或限制其传入的病虫害清单。

2. 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扰, 缔约各方承诺依照下列各点执行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a) 缔约各方承诺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外, 在各自的植物保护法规中, 不采取本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

(b) 如果一个缔约国规定对进入其国境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提出任何限制或要求, 它应公布这些限制或要求, 并立即将其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其成员国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各方。

(c) 如果一个缔约国在其植物保护法规的条款中, 禁止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口, 它应公布其决定, 说明作出此决定的原因, 并应立即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其成员国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各方。

(d) 如果一个缔约国要求某些植物或植物产品只有通过某些地点才许进口, 则应选择不至于不必要地妨碍国际贸易的地点。该缔约国应公布这些地点的名单, 并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成员国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各方。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带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验或处理, 否则不应限制进口的地点。

(e) 一个缔约国的植保组织应恰当地注意到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易腐性, 对进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任何检验, 应尽可能立即进行。如果发现任何商品或经验证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不符合进口国植物保护法规的要求, 进口国的植保组织应保证专门地和适当地通知出口国植保组织。如果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被销毁, 应立即向出口国的植保组织提出正式报告。

(f) 缔约各方, 在不危及本国植物生产的情况下, 特别是对不准备栽培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例如谷物、水果、蔬菜、花束) 应该作出规定, 将开具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减少到最低限度。

(g) 缔约各方有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可为供科学研究或教学之用的植物, 植物产品和植物病虫害标本的进口作出规定。在引进用于生物防治的生物及有益的有机物时也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本条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通过缔约各方领土的过境物品, 除非这些措施对保护它们本国的植物是必要的。

4. 粮农组织应经常向所有缔约各方和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散发它收到的有关进口限制、要求、禁止和法规的情报资料 (如本条 2 (b), (c) 和 (d) 各款所列)。

第七条 国际合作

缔约各方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通力合作, 特别在下述各点:

(a) 缔约各方同意与粮农组织就建立一个关于植物病虫害的世界报导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要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设施和机构。这一机构建立后要定期向粮农组织提供下列情报, 以便粮农组织向缔约各方散发:

(i) 关于植物和其产品上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蔓延的情况的报告。这些病虫害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并可能构成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

(ii) 提供关于有效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方法的情报。

(b) 缔约各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参加为消灭某种毁灭性的病虫害而发起的专题战役。这种病虫害可能严重地威胁作物生产，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应付紧急情况。

第八条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1. 缔约各方同意相互合作，在适当的地区建立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2.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应在该地区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应参加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在适当的时候收集和散发情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议，或如果某一缔约当局认为另一缔约当局的任何行动违背了后者在本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条款下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对于来自其国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进口进行禁止或限制的根据有所争议，该国政府或有关各国政府可以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指派一个委员会审议这一争议的问题。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同有关各国政府磋商后，应指定一个包括这些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研究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全部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审议所争议的问题。这个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再由总干事将报告送交给有关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缔约各方的政府。

3. 缔约各方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它们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各国政府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4. 有关的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分担专家的费用。

第十条 代替以前的协定

本公约应废止和代替缔约各方之间于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签订的有关采取措施防止葡萄根瘤蚜的国际公约，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伯尔尼签订的补充公约，和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六日在罗马签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第十一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1.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或参加本公约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向总干事发出一项声明，说明本公约应扩大到包括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或任何领土，从总干事接到这一声明之后的第三十天开始，本公约应适用于声明中所明确的全部领土。

2. 根据本条第一款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发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另一声明修改以前任何声明的适用范围或停止使用本公约中有关任何领土的条款。条款的修改或停止使用应在总干事接到声明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有关本条内容的任何声明通知签署和参加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二条 批准和参加

1. 本公约应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这个日期还是1951年那个文稿上的日期——译者注）以前交由所有国家签署并应尽早加以批准。批准的文件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把交存日期通知每一个签署国。

2. 一俟本公约根据第十四条开始生效，它应公开供非签署国参加。参加应于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申明参加的文件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参加国。

第十三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一方关于修改本公约的任何提案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 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缔约一方接到的关于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重要的技术性修改或为缔约各方增加新的义务，应在大会之前交给粮农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3.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通通知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不迟于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议程发出的时间送交缔约各方。
4.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并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同意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但涉及到缔约各方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每个缔约当局接受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5. 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件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各方。

第十四条 公约的生效

一俟本公约为三个签署国所批准，它应在这三个国家之间开始生效。本公约应在后来每一个批准或参加的国家交存其批准或参加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五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要求退出本公约。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参加国。
2.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附件1)

五科 第三十第

植物检疫证书模式

(用正楷体打字或印刷)

某某植物保护组织 编号: _____

致某某植物保护组织

关于货物的说明

出口人的姓名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

识别标记.....

产地.....

申报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进口地点.....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植物学名.....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已按照适当的程序经过检验,被认为不带有检疫病虫害,并且可说是不带有其他有害的病虫害,因而它们被认为符合进口国现行的植物检疫法规。

消毒处理

日期_____ 处理方法_____

化学药剂(有效成份)_____ 处理时间和温度_____

浓度_____ 其他情况_____

附加声明:

发证地点: _____

经委任的官员姓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签名_____

某某植物保护组织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承担颁发证书的财务义务*

*这是供选择采用的词句。

(附件2)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模式

(转口国)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_____ 编号 _____
致 (转口国)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_____

交付货物的说明

出口人的姓名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
识别标记.....
产地.....
申报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进口地点.....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植物学名.....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从_____ (原产地) 运入_____ (转口国), 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第_____号。其原本▽*经签署的正本▽附于本证书后。

并证明这些植物及产品以原来的▽新的▽容器进行包装▽再包装△, 根据原来的植物检疫证书▽和进一步检验▽, 被认为符合进口国现行的植物检疫法规, 而且在 (转口国)存放期间, 该批货物没有受到病虫感染的威胁。

消毒处理

日期_____ 处理方法_____
化学药剂 (有效成份) _____ 处理时间和温度_____
浓度_____ 其他情况_____

附加声明:

发证地点: _____

经委任的官员姓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某某 (植物保护组织)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 不承担颁发本证书的任何财政义务。

* 在适当的三角▽内做出标记。

** 这是供选择采用的词句。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1979年6月11日至22日粮农组织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批准的修正文本)

(陈果 李景涵 译 方培荣 校)

订约政府要求通过一致行动防止危险性的植物病、虫害传入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扩散，为此订立下列协定。这项协定是1951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三条的补充。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及其附件中，下列名词除另有规定外，其含义如下：

(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后称为“区域”，包括亚洲的以下领域，自巴基斯坦西部边界以东，喜马拉雅山和中国南部边界以南，越南东部海岸以西，连同太平洋、南中国海和印度洋内的一部或全部领域，其范围为东经100度，南纬45度，西经130度，北纬38度直到与南朝鲜西海岸的交叉点，由此划一直线至台北，再由此划一直线至越南东海岸和北纬15度的交叉点。为了贯彻协定中的各目标，香港也应包括在本区域内。

(2) “植物”，单数或复数，指各种活的或死的植物，或植株的一部分，包括茎、枝条、块茎、鳞茎、球茎、苗木，接芽母树、插条、压条、接枝、根生条、根、叶、花、果实、种子和其他任何植株的部位。

(3) “领土”指按上述(1)所规定的区域内的一个国家或领地。

(4) “组织”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事务委员会”指为执行本协定第二条而建立的“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事务委员会”。

第二条 区域性事务委员会

1. 订约政府特此建立一个区域性事务委员会，名为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事务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1) 为贯彻本协定，决定必需的程序和安排，并相应地向订约政府提出建议；

(2) 评论订约政府所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报告；

(3) 考虑需要的区域性合作问题和相互帮助的措施；

2. 每个订约政府必须派代表参加事务委员会，并应有一票的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订约政府构成法定人数。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得到多数票的赞同，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

3. 事务委员会由组织总干事与事务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召开。组织总干事至少每两年应召开事务委员会会议一次，或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订约国提出要求时也可召开。

4. 事务委员会应从代表中选一主席，任期二年，或者二年期满后在事务委员会举

行第一次会议时为止。主席得连选连任。

5. 各订约国代表参加事务委员会所花费用由各自政府决定支付。事务委员会开会期间, 由组织总干事从该组织的工作人员中指定担任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的工作。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由组织决定并支付。

6. 事务委员会建立其自己的议事程序规则。

第三条 关于从区域外进口植物的办法

为了防止危险性病虫害, 尤其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举的, 传入本区域, 关于从区域外任何地区进口的任何植物, 包括其包装材料和容器, 以及原植物的任何包装和容器, 各订约国政府将尽其最大努力采用如下办法: 禁止进口、开具证明、检查、消毒、防止传染、检疫、毁灭或事务委员会当考虑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五、六条的规定条款可能提出的其他办法。

本协定附件一可由事务委员会决定修改。

第四条 防范从南美传入橡胶叶枯病的办法

鉴于三叶胶属橡胶工业对本区域的重要性, 以及具有毁灭性的南美橡胶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传入的危险性, 订约国政府应采取本协定附件二中指定的措施。本协定附件二可由事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加以修改。

第五条 关于区域内植物流动的办法

为了防止危险性病虫害在本区域内传布, 关于从本区域内另一领域输入本国领域的任何植物, 包括其包装和容器以及原植物的包装和容器, 各订约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采取如下办法: 禁止进口、开具证明、检查、消毒、防止传染、检疫、毁灭或除了各订约国政府已经采用的办法以外事务委员会可能介绍的其他办法。

第六条 一般豁免

本协定不适用于下述植物和植物产品。除非在本协定提出的防治措施中所明确列出的特殊对象的范围内, 或在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范围内。

(1) 任何为粮食、分析、药品或工业加工而进口的植物;

(2) 一年生或二年生作物或蔬菜的种子, 和所有一年生或二年生的摘花或多年生草本观赏植物的种子;

(3) 任何加工过的植物产品。

第七条 解决争执

关于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 或关于任何订约国政府根据协定采取行动, 如有任何争执而事务委员会又不能解决时, 有关政府或有关的几个政府可以要求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考虑这些争执。

第八条 不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成员国的订约国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对于未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而参加本区域订约的国家政府的权利与义务不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任何影响。

第九条 修改

1. 一个订约国政府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 除了附件一和二外, 应通过事务委员会送达组织总干事。

2. 组织总干事收到任何修改协定的意见后，应提交给组织理事会会议批准。

3. 关于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意见的通知由组织总干事传送各订约国政府，不迟于组织理事会议程的发出日期，该议事日程中包括考虑协定修改意见。

4. 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意见经组织理事会通过并经三分之二订约国政府同意三十天后，对所有订约国政府生效。但是凡涉及订约国政府新的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当订约国政府各自接受第三十天后才开始生效。

5. 承认修改的文件应由组织总干事保存，承认修改的有效日期为其收存文件的日期。组织总干事应把修正案文件接收和开始实施情况通知所有订约国。

第十条 签署和参加

1. 位于本区域的各国政府，或对本区域内领土负有国际关系责任的其他任何政府，通过下述方式之一，可成为参与本协定的一员：

(1) 签署，或者

(2) 草签后待批准，随后正式批准，或者

(3) 参加。

政府对签署、批准或参加遵守不受限制。

2. 本协定文本是经组织理事会于1955年11月26日批准的。本协定接受申请参加者，可在本协定上签名，其截止日期是1956年6月30日，或者按照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开始生效的日期，以两者之中较晚者为限。如有其他政府申请在本协定上签署，组织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已签署的政府。组织总干事收到并保管批准文件的日期，就是批准开始生效的日期。

3. 从1956年7月1日开始，或者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开始，本协定应接受（非签署国）自由参加遵守。组织总干事保管参加文件的日期，就是参加开始生效的日期。

4. 组织总干事保管签署批准文件或参加文件时，应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政府和参加国政府。

第十一条 开始生效

1. 本协定经三个政府签署或者草签后待批准，应即生效。

2. 组织总干事应立即将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签署国政府。

第十二条 协定的废止和终结

1. 任何订约国政府从参加本协定之日起一年后，或从协定开始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组织总干事要求废止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参加遵守国政府。

2. 订约国政府退出协定应从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3. 如成员少于三个时，本协定应自动终结。

兹证明本文件末尾的签署人，受本政府正式授权，并代表各自政府，在本协定上签名，其日期在签名处左方书明。

本协定在1965年2月27日于罗马订立，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每种文字各二份。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定文本应由组织理事会主席和组织总干事予以证实。根据

第十章第二款的规定，当协定接受申请参加的时间终止以后，本协定文本的一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另一份存于组织的档案中。协定副本应由组织总干事予以证明，并应发给参加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同时指出协定开始生效日期。

太平洋区域未定之危险病虫害清单

可可豆 (*Theobroma cacao*)

Schlergeria stagnalis Hagl. 可可豆介壳虫 西非、刚果、安哥拉
Distantiella theobroma Dist. 可可豆介壳虫 西非、刚果
Helopeltis bergrothi Reut. 非洲刺吸蜂 非洲
Sternoma decore Zell. 可可果枝蜂 巴西
Marasmus perniciosus Stahel. 可可果枝蜂 西印度群岛、南美洲
Monilia roreni Cif. 可可果枝蜂 可美属 南美、巴拿马
Trachysphaera fructigena Tabor et Bunting. 可可果枝蜂 南美、非洲
Swollen shoot virus complex 可可果枝蜂 复合症
 西非(某些种类在斯里兰卡发生, 类似在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巴西发生的病)

Cacao red mottle virus 可可红斑病毒 特立尼达
Cacao vein-clearing virus 可可叶脉清除病毒 特立尼达

木薯 (*Manihot esculenta*)

Phaeolus manihoti Heim. 根腐病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Cassava brown streak virus 木薯褐色条斑病毒 南非、南罗得西亚、马拉维
Cassava mosaic virus 木薯花叶病毒 非洲、巴西、印度、西非

柑桔 (*Citrus* spp.)

Anastrepha proteus (Wied.) 南美实蝇 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
Anastrepha momiprocopans Sehn. 西印度实蝇
 美国(佛罗里达、得克萨斯)、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西印度群岛
Other Anastrepha spp. 其它实蝇 美洲(热带和温带)
Ceratitis rosa Karsch. 蔷薇实蝇 非洲
Anastrepha ludens (Loew.) 墨西哥实蝇 墨西哥、中美洲
Ceratitis capitata (Wied.) 地中海实蝇 欧洲、近东、非洲、西澳大利亚
 中美洲和南美洲、夏威夷
Strumeta (Dacus) *trypni* (Frogg.) 昆士兰实蝇
 意大利(昆士兰和新南威尔士)
Deuterophoma fraxiphila Petri 柑桔干腐病 地中海地区

第一、二、三和六次委员会会议上修订的亚洲

和太平洋区域未定殖的危险病虫害清单

可可豆 (*Theobroma cacao*)

- Sahlbergella singularis* Hagl. 可可狄盲蝽 西非、刚果、安哥拉
Distantiella theobroma Dist. 可可狄盲蝽 西非、刚果
Helopeltis bergrothi Reut. 非洲刺盲蝽 非洲
Stenoma decora Zelll. 可可果枝螟虫 巴西
Marasmius perniciosus Stahel. 可可丛枝病 西印度群岛、南美洲
Monilia roreri Cif. 丛枝孢属可可荚腐病 南美、巴拿马
Trachysphaera fructigena Tabor et Bunting. 刺腐霉属豆荚腐病 非洲
Swollen shoot virus complex. 芽肿病毒综合症
西非 (某些种类在斯里兰卡发生；类似在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爪哇偶而发生的病)
Cacao red mottle virus. 可可红斑病毒 特立尼达
Cacao vein-clearing virus. 可可叶脉清晰病毒 特立尼达

木薯 (*Manihot esculenta*)

- Phaeolus manihotis* Heim. 根烂病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Cassava brown streak virus. 木薯褐色条纹病毒 东非，南罗得西亚，马拉维
Cassava mosaic virus. 木薯花叶病毒 非洲，巴西，印度尼西亚

柑桔 (*Citrus* spp.)

- Anastrepha fraterculus* (wied) 南美实蝇 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
Anastrepha mombinpraeoptans Sein 西印度按实蝇
美国 (佛罗里达，得克萨斯) 墨西哥，
中美洲，南美洲，西印度群岛
Other *Anastrepha* spp. 其它实蝇 美洲 (热带和温带)
Ceratitis rosa Karsch 蔷薇蜡实蝇 非洲
Anastrepha ludens (Loew.) 墨西哥按实蝇 墨西哥，中美洲
Ceratitis capitata (Wied.) 地中海实蝇 欧洲，近东，非洲，西澳大利亚，
中美洲和南美洲，夏威夷
Strumeta (*Dacus*) *tryoni* (Frogg) 昆士兰实蝇
澳大利亚 (昆士兰和新南威尔士)
Deuterophoma tracheiphila Petri 柑桔干枯病 地中海地区

Citrus stubbora disease virus 柑桔顽疾病毒 加利福尼亚, 亚利桑那

椰子 (果) (*Cocos nucifera*)

Pachymerus nucleorum (F.) 椰子豆象 巴西, 圭亚那, 巴拉圭

Pseudotheraptus wagi Br. 椰缘蝽 东非, 桑给巴尔

Rhynchophorus palmarum (Linn.) 棕榈象鼻虫 中美洲和南美洲, 西印度群

Aphelenchoides cocophilus (Cobb) Goodey 红环病

西印度群岛, 巴拿马, 委内瑞拉

咖啡 (*Coffea* spp.)

Antestiopsis spp. 蜻象 非洲

Leucoptera coffeella (Guer.) 非洲一点潜蛾 南美洲, 西印度群岛

Planococcus Kenyae (Le Pelley) 咖啡根臀纹粉蚧 东非, 西非和刚果

Omphalia flavida Maubl. et Range! 美国叶斑病 墨西哥, 美国, 西印度群
岛, 中美洲和南美洲

Trachysphaera fructigena Tabor et Bunting 刺腐霉属果实腐烂病 非洲

Gibbeella xylicidides (Steys.) Heim et Saccas 中文名未定 (引起咖啡导营
萎蔫) 非洲

Coffee blister spot virus 咖啡疱斑病毒 哥斯达黎加

Virus Mancha mantecosa 哥斯达黎加

棉花 (*Gossypium* spp.)

Anthonomus grandis Boh. 墨西哥棉铃象 西印度群岛, 墨西哥, 中美洲, 委
内瑞拉 美国

Anthonomus spp. (花象属若干种类) 棉铃象 新世界 (岛)

phymatotrichum omnivorum (Shear) Duggar 得克萨斯根烂病 墨西哥, 美国

Sacadodes pyralis Dyar 棉芽三纹夜蛾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尼加拉瓜

Anthonomus vestitus Boh. 秘鲁棉铃象 秘鲁

Cotton leaf curl virus 棉花叶卷缩病 非洲

橡胶 (*Hevea brasiliensis*)

Leptopharsa heveae Drake et Poor 网蝽 热带美洲, 巴西

Dothidella ulei P. Henn. 橡胶南美叶疫病 墨西哥, 中美洲, 西印度群岛,
南美洲

Pellicularia filamentosa (Pat.) Rogers 丝核菌立枯病 中美洲和南美洲

玉米 (*Zea mays*)

Distraea spp. esp. *D. saccharalis* (F.) 花梗钻蛀虫
美国南部, 墨西哥, 西印度群岛, 中
美洲, 南美洲 (某些种在这些地区
发生)

Sesamia cretica Led. 高粱蛀茎叶蛾 非洲, 地中海地区

Xanthomonas stewartii (E. F. Smith) Dowson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
加拿大, 墨西哥, 波多黎各,
美国, 意大利, 苏联

油棕 (*Elaeis guineensis*)

Pachymerus lacerdae (Chevr.) 油澳仁象蝼 西非

Pachymerus nucleorum (F.) 果核螟虫 巴西, 圭亚那, 巴拉圭

Pimelephila ghesquierii Tams. 柳蛇形蛀道野螟 西非, 刚果

Fusarium oxysporum Schlecht. 镰刀霉枯萎病 西非

Cercospora elacidis Stey. (中文名未定, 引起油棕叶斑)

西非, 前法属赤道 非洲, 刚果

番木瓜 (*Carica papaya*)

Papaya bunch top virus 番木瓜束顶病毒

美国, 西印度群岛, 锡兰, 坦噶尼喀, 印度, 苏丹

Papaya mosaic virus 番木瓜花叶病毒 坦噶尼喀

Papaya ring spot virus 番木瓜环斑病毒 夏威夷

Virus Pa Pe Ya Waialua disease 番木瓜怀厄卢阿病毒 夏威夷

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马铃薯甲虫 北美洲, 欧洲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Spieck. et Kotth.) Skapt et Burk 细菌环
腐病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 委内瑞拉, 欧洲,
印度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 Perc. 马铃薯癌肿病 南非, 欧洲, 北美
洲, 南美洲, 日本, 印度 (西孟
加拉)

Heterodera rostochiensis Wr. 马铃薯孢囊线虫
欧洲, 美国 (长岛),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新西兰